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 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300人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下：  
第一界别设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界（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业（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该界别分

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名额维持不变。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前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超过750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依法行使本办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法律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备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七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0人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

三、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二十八个界别：渔农业、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界、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乡议局、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

## 澳门中联办：

## 坚决拥护和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新华社澳门3月30日电**（记者李寒芳）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当天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修订案，坚决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

二作出修改完善，对香港选举制度和政治体制作出重大改进，完全合宪、合法、合理，必将为全面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确保特别行政区管治权掌握在爱国者手中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依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中央的宪制权力，也是中央的宪制责任。这是继制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一国两制”实践的又一重大举

## 外交部驻澳门公署：

## 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新华社澳门3月30日电**（记者李寒芳）外交部驻澳门特区特派员公署发言人30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对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性修改和完善，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坚决拥护。

发言人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旨

在循序渐进发展符合香港宪制秩序和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更好地兼顾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利益，更好地体现广泛均衡政治参与，有利于提高特区政府的治理效能，有利于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行稳致远。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中央坚定不移的立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为确保落实

## 澳门特区：

## 坚决拥护和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新华社澳门3月30日电**（记者李寒芳）澳门特别行政区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当天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修订案，澳门特区对此坚决拥护和支持。

声明说，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规定了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

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10个、不多于2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

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100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依法行使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措，有利于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促进香港政治安全和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维护“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声明强调，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始终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旗帜鲜明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和宪法、基本法权威。我们坚信，澳门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将继续秉持爱国爱澳优良传统和核心价值，进一步完善与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更好地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澳门政治安定和长期繁荣稳定，在落实“爱国者治澳”根本原则上取得新进展。

“爱国者治港”原则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言人指出，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只有确保爱国者掌握香港管治权，才能彻底消除外部势力及其政治代理人干预、渗透、破坏风险，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这也是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愿。任何插手港澳事务、对华施压的图谋注定不会得逞。

发言人强调，澳门致力于巩固“爱国者治澳”良好局面，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我们坚信，只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确保“一国两制”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香港、澳门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声明强调，澳门回归祖国后，澳门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澳门基本法办事，不断完善与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落实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澳人治澳”。今年将进行澳门特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澳门特区政府将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确保选举安全、顺利举行。

声明表示，面向未来，澳门特区始终坚定“一国两制”制度自信，始终准确把握“一国两制”正确方向，始终强化“一国两制”使命担当，始终筑牢“一国两制”社会政治基础，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 海外华侨华人支持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 认为有利于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0日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海外华侨华人纷纷表示支持和拥护，认为这一举措是人心所向，有利于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有利于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俄罗斯华侨华人青年联合会会长、华侨华人联合总会秘书长兼常务副会长吴昊说，海外侨胞坚决拥护此次对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这是“治本之道”，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白俄罗斯华侨华人协会会长刘洋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填补了香港现行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爱国者治港”、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泰国中华总商会副主席李桂雄说，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用的程序切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前的情况，切实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合法权益，对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香

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马来西亚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颜天禄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是又一重要举措，这一新的选举制度安排将进一步优化地方选举。

老挝中华总商会会长姚宾说，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利于落实“爱国者治港”，有利于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符合绝大多数港人利益，符合绝大多数与港有关商业人士、商业活动的理性预期，将进一步促进香港的发展。

新西兰惠灵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高和军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完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是人心所向。“爱国者治港”不仅符合香港民意，也完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要求。海外华侨华人支持和拥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决定，坚决支持“爱国者治港，乱港者出局”。

澳大利亚全澳中国和平统一促进同盟会长钱启国说，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于香

港“一国两制”实践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填补了现行选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对于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墨西哥尤卡坦半岛华人华侨联合会会长白义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确保了香港未来的有效治理。香港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维护祖国主权也是海外侨胞的共同责任。

法国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王加清表示，在国家层面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在“一国两制”实践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比利时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朱海安说，完善选举制度有助于从制度上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不仅有利于香港的稳定，也有利于香港实现经济快速复苏。“这是民心所向，大势所趋，也是香港落实‘一国两制’的又一个里程碑。”

全非洲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徐长斌说，完善特区选举制度，为确保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提供了制度保障，这将使“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东部非洲中国总商会主席韩军说，东部非洲华侨华人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认为这充分体现了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立法精神。香港的政权由爱国者掌握，这是基本的政治原则。

（参与记者：胡晓光、魏忠杰、李佳、章建华、郝亚琳、吴昊、潘革平、荆晶、杨臻、卢怀谦、明大军、徐永春、林昊）